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或緊隨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買賣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委任大會主席之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個人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力。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以法團印鑑或經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擬委派人士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否則將被視作無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參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表決。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 僅供識別